

##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 10 股派人民币 1 元（含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5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共行权 1,331,945 股，公司总股本由 684,658,327 股变更为 685,990,272 股，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以变更后的总股本 685,990,272 股为分配基数。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5,990,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7 月 7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14	姜天武
2	01*****409	李建伟
3	00*****818	李军
4	01*****515	李菁
5	01*****955	张爱纯
6	00*****514	伍伟
7	00*****481	涂云华
8	01*****323	何晓霞
9	01*****004	彭卫国
10	01*****829	成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6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7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按照相关要求和流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相应予以调整。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

咨询联系人：吴文文

咨询电话：0731-82848012

传真电话：0731-82848945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